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科资函〔2023〕505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批准建设智能仿真系统和零碳智慧能源系统创新联合体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工作指引》，经研究，决定批准建设“智能仿真系统”和“零碳智慧能源系统”两个陕西省创新联合体（见附件）。

请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组建协议，明确目标和任务分工，以市场机制为纽带，以承担重大科技项目为主要任务，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体制机制创新，全面提升我省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特此通知。

附件：批准建设的陕西省创新联合体名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批准建设的陕西省创新联合体名单

序号	创新联合体名称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数	首席科学家
1	陕西省智能仿真系统创新联合体	西安科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	符文星
2	陕西省零碳智慧能源系统创新联合体	西安交通大学	9	管晓宏

